

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、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〈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，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预期和信心，综合考虑公司 2017 年的盈利水平和整体财务状况，为更好回报全体股东，优化公司股本结构，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、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情况下，经董事会提议，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

根据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“苏亚审[2018]770 号”审计报告，经审计，2017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1,424,144,753.59 元，按当期净利润的 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42,414,475.36 元。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,747,377,898.15 元。

公司拟定以公司总股本 1,242,435,580 股为基数，向股权登记日的公司全体在册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1.6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分配利润 198,789,692.80 元（含税）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年。

上述利润分配所涉及个税依据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【2015】101 号）执行。

二、表决审议情况

上述《关于审议〈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经公司 2018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、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。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，最终方案以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。分配方案的具体实施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起两个月内完成。

三、其他情况

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和知情人的范围，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确定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《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4月25日